(上接A45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对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赎回的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0%
	1年≤Y	0

注：Y为持有期，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一个月以30天计，1年以365天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20%）＝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0500＝47,054.39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47,054.39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00%）＝49,504.95元

申购费用＝50,000－49,504.95＝495.05元

申购份额＝49,504.95/1.1500＝43,047.78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43,047.78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1）如果投资人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3：某投资者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五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500＝11,500.00元

即：投资者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五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500.00元。

（2）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者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0.00=12,500.00元

即：投资者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登记在册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登记在册基金份额余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公告，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披露出现异常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披露出现异常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且该部分按照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总额的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开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应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作遵循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在生命周期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变动，结合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动态开展资产配置，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稳健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预期百分比区间为0%－3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括下列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前，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注重自上而下的分析与判断，重点把握各大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定位，在能力范围内依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形势把握各类资产大的变动趋势，动态开展资产配置，以获取资产配置带来的系统性β收益和择时α收益。其具体分为生命周期内的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纪律性再平衡。

（1）生命周期内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目标日期策略，将目标退休日期设定为2040年12月31日，定位于退休日期为2040年或邻近年份的个人养老投资者及其他具有类似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1）下滑曲线总体设计理念

本基金以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随年龄变化，需要动态调整金融资产配置方案使得投资者退休时的财富期望效用最大化作为出发点，通过对生成的备选下滑路径做蒙特卡洛模拟，选择退休时点财富期望效用最大的一条路径作为预设下滑曲线。

2）下滑曲线的设计和备选曲线库建立

在常见构建下滑曲线的理论模型中，本基金选择用最大化退休日期财富的期望效用来制定下滑曲线，该模型所需假设易于测算，约束相对灵活，更符合目前国内的养老市场情况，操作性更强。为更契合国内退休后人群整体较低的风险偏好，且考虑到退休人群特点或数据准确评估，本基金在设计上选择“Target-To”型下滑曲线。

在人力资本假设阶段，结合经济增长预测和国内储蓄习惯，对投资者全生命周期内在不同年龄的收入和储蓄率进行假设；在资本市场价格假设阶段，股票和债券在长期内具有战略配置价值，结合股票和债券历史收益率进行参数估计后，通过蒙特卡洛模拟生成上万条可能的资产价格走势；在下滑曲线模拟阶段，结合投资者在一定置信度下能够承受的最大损失幅度假设，将生成的资产价格走势代入计算，在损失不超过风险设定的情况下，从而得到若干条下滑曲线并形成下滑曲线备选库。

3）获得最优下滑曲线

将得到的下滑曲线备选库进行期望效用的评估，效用函数采用国际通行的风险厌恶效用函数，通过最大化目标退休日期财富的期望效用得到最优的下滑曲线，并成为本基金的目标下滑路径。

考虑到各大类资产估值水平能够相对客观、可以模向（类属之间）和纵向（基于历史）进行比较评估，且长期来看估值的均值回复特性较为可靠。按照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在权益类资产相对低估时超配，在权益类资产高估时低配，可以在长期内积累可观的战术配置收益。因此在区间设计上，通过蒙特卡洛模拟并以纪律再平衡作为调整手段，最终将下滑曲线区间上限设置为目标下滑路径向上浮动10%，下限则为向下浮动15%，得到带状下滑通道。

在生命周期内，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其中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下图1中蓝线，目标下滑路径在目标退休日期前的部分），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权重，缩小组合整体风险敞口，以匹配投资者随年龄增长而逐步下降的风险承受能力。通过生命周期内的资产配置，帮助投资者提升整体待遇水平，降低退休后生活水准大幅下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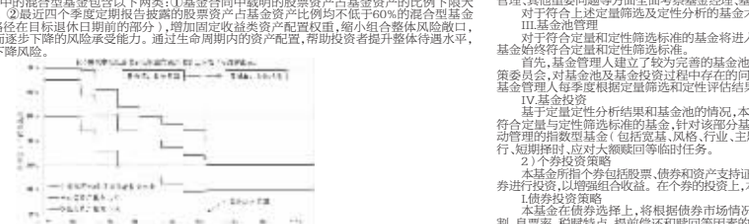

图1：预设目标下滑路径及下滑通道

除反映退休年限差异外，本基金将根据股票市场投资价值的不同，将目标下滑路径由钱型点状拓展为通道型带状。目标下滑路径上方代表股票资产低估区域，下方代表股票资产高估区域。在不改变组合整体风险承受能力条件下，当股票估值处于低位时，目标下滑路径将向通道上限偏移，提升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战略层面把握股票价值的确定性低估机会。当股票估值处于高位时，目标下滑路径将向通道下限偏移，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战略层面规避股票价值的确定性高估风险。通过综合考虑生命周期规律和资本市场情况差异，动态把握投资机会，避免僵化风险，提升组合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表1：基金下滑通道对应的权益类资产比例

日期	中枢配置比例	权益类资产比例上限	权益类资产比例下限
成立日–2023/12/31	55%	60%	40%
2024/01/01–2025/12/31	49%	59%	34%
2026/01/01–2028/12/31	41%	51%	26%
2029/01/01–2031/12/31	34%	44%	19%
2032/01/01–2034/12/31	30%	40%	15%
2035/01/01–2037/12/31	27%	37%	12%
2038/01/01–2040/12/31	24%	34%	9%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战术资产配置通过对各大类资产的宏观驱动因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取向等进行分析，形成主动偏离战略资产配置基准的观点，对看多的资产高配、看空的资产低配，以获取自上而下α收益。战术资产配置可分为自上而下的宏观驱动因素共性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性因素评估分析，通过分析得到各类资产的中期趋势判断后，制定战术配置策略，形成战术配置执行区间。

（3）纪律性再平衡策略

纪律性再平衡是组合获取长期较好业绩的保障，在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战略配置基准一定幅度后，使各类资产的比例重新回归到战略配置基准或其他预设的比例以内，使得组合风险始终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底层资产投资策略

在底层资产层面，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指导框架下，本基金将基于区分基金经理能力和运气的思路“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具体的投资工具除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基金还可以适当参与股票及债券等的投资。

（1）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基金精选注重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以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能力作为核心目标，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筛选并完成组合构建，以获取基金精选层面的α收益。基金精选具体包括量化筛选、定性尽职调查、基金池管理和基金投资。具体为：

1）定量筛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不同情形下的特征进行定量分析，着重于可持续性。首先，根据不同基金的风险收益定位，以银河分类体系为基础，将基金大致划分为权益类基金、固收类基金、货币类基金等，依据管理方式不同进一步区分为主动管理和被动管理。其次，基于基金经理风格特征，主动型基金经理须具备较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可持续性的综合能力。在基金筛选指标上，涵盖进攻类指标、防守类指标以及综合指标，进攻类指标包括超额收益率、超额收益率排名等，防守类指标包括最大回撤、下行参与率、下行分析、波动率等，综合指标包括参与率差异、信息比率、夏普比、詹森α、特雷诺比例等。其中，针对高风险权益类基金，筛选指标包括风险控制类指标、综合能力指标等，且更强调底层基金的管理人能力；针对中低风险的固收类基金，筛选指标包括风险类指标、综合能力指标及进攻类指标等，更注重收益的获取。针对被动管理基金，基金筛选更强调基金的流动性，并对跟踪偏离度及增强收益效果设置适当的标准。此外，针对被动管理基金，基金筛选更强调基金的流动性，并对跟踪偏离度及增强收益效果设置适当的标准。此外，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强调不同类型的能力，比如对权益类基金强调风险控制，对固收类基金强调收益获取，对混合类基金强调风险收益平衡能力，对被动型基金强调流动性和跟踪误差等。

II.定性评估

对于符合定量筛选标准的基金，通过持仓分析、尽职调查等开展进一步的定性评估，直观感受基金经理的定性特征，注重对定量分析结果的交叉验证。尽职调查重点在于分析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及可持续性。定性评估内容具体包括：

i.持仓分析

根据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对基金持仓及其风格进行分析，确保没有出现显著的、无效的风格漂移。将无法解释的变动和可疑部分作为尽职调查的重要关注点。

ii.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以4Pers框架——清晰的投资理念（Philosophy）、科学的投资流程（Process）、其穿的投资团队（People）、良好的投资业绩（Performance）、丰富的投资经验（Experience）、审慎的风险控制（Risk）、稳定的投资风格（Style）为基础制定，重点在于分析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及可持续性。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管理、其他重要问题等方面全面考察基金经理、基金产品及基金公司，确保基金业绩表现具有较大概率的持续性。

对于符合上述定量筛选及定性分析的基金才有可能成为投资的重点品种。

3）基金池管理

对于符合定量和定性筛选标准的基金将进入基金池。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持续跟踪和动态调整，确保基金池中的基金始终符合定量和定性筛选标准。

首先，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金池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池的出入池标准和程序。成立专业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池及基金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决策，确保基金投资风险可控。其次，除每月跟踪定量结果外，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根据定量筛选和定性评估结果，对基金池进行审视，确保基金池反映最新的信息。

4）基金投资

基于定量定性分析结果和基金池的情况，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模式构建组合。核心基金重点考虑基金池中符合定量与定性筛选标准的基金，针对该部分基金的投资将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保持低换手率。卫星基金重点考虑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包括宽基、风格、行业、主题等），该部分基金以成本低、流动性高为特点，承担资产配置快速执行、短期择时、应对大额赎回等临时任务。

（2）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个券包括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除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外，还将挖掘部分有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以增强组合收益。在个券的投资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个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从中寻找市场定价失衡的机会。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选择上，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赎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拟投资标的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60%；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不持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本基金所持有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

（6）本基金所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

（7）本基金在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投资的不同时间段内，持有的权益类资产上、下限应满足下表要求，其中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日期	权益类资产比例上限	权益类资产比例下限
成立日–2023/12/31	60%	40%
2024/01/01–2025/12/31	59%	34%
2026/01/01–2028/12/31	51%	26%
2029/01/01–2031/12/31	44%	19%
2032/01/01–2034/12/31	40%	15%
2035/01/01–2037/12/31	37%	12%
2038/01/01–2040/12/31	34%	9%

（8）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该基金资产净值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期后不得展期；

（2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基金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式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变现受到限制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限制（如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基本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后，即表明此类关联交易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的审批，且已获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投资其他基金中基金；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X＋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的取值如下表列示：

时间段	X的取值
成立日–2023/12/31	55%
2024/01/01–2025/12/31	49%
2026/01/01–2028/12/31	41%
2029/01/01–2031/12/31	34%
2032/01/01–2034/12/31	30%
2035/01/01–2037/12/31	27%
2038/01/01–2040/12/31	24%

中证8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其成份股是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构成。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流动性好、公信力高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根据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对中证800指数和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分别赋予20%和8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定位。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的财产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破产或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被产事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